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許綾育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488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 fa66340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9048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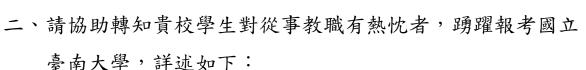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協助轉知有關本縣與國立臺南大學將於114學年度 起合作培育乙案師資公費生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鼓勵設籍本縣二、三級離島學生具有教育熱誠者投身教職,並穩定二、三級離島學校師資,本府擬自114學年度起與國立臺南大學合作培育乙案師資公費生。



- (一)113學年度入學就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、幼兒教育系、 特教系之大一新生,即具備師資生身分,可參與114學年 度公費生甄選。
- (二)113學年度入學就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並行系(體育學 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 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)之大一新生,需參與 師資生甄選,錄取後大二成為師資生,可參與115學年度 公費生甄選。







三、錄取名額將視需求並經核定後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(預計為每年度9月)。

四、經錄取為師資公費生,履行服務義務學校,以設籍所在學校為原則,如未設校或無缺額,則分發同一行政區(鄉市)學校,或由本府分發其他二、三級離島學校;服務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(現行規定至少6年)。

正本: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:國立臺南大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2024/03/19文章



